

#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

##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楚雄州卫生健康系统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委机关各科室，州属各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楚雄州卫生健康系统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楚雄州卫生健康系统 2020 年度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目标任务，全面加强全州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全系统安全生产治理水平，制定 2020 年全州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攻坚战，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提升全州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为全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列为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党委（党组）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2次，办公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责任单位：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属各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办公室）

（二）强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压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完善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1月23日就“2019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分析研判各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风险和形势，持续、全面排查辖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隐患，严格安全生产“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杜绝“只检查、不执法”。严格推动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制定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的相关规定，年度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强化督导考核，完善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大安全投入，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制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使医疗卫生各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各环节处于良好生产状态，不断加强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安全风险动态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针对性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健全安

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属各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办公室）

（三）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推进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清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构筑物及各类固定障碍物，持续巩固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严格落实行政办公楼、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健全完善易燃易爆等重点部位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备齐消防应急人员和器材装备，加强对易燃易爆、消防控制室、制氧中心、高压氧舱、危化品储存库、门诊区、病房、药房、燃气锅炉房、电动车充电棚、厨房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消防设施、制度规范、操作流程等进行重点检查，建立消防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和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形成报告、登记、整改、销号等闭环管理，切实消除隐患。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版）》，强化《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的应用，不断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消防人防、技防和物防建设，积极推进“智慧消防”建设，促进信息化和消防业务融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火灾预警和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属各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办公室、医政药政科、中彝医医疗管理科、法规监督科、老龄健康科、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

（四）聚焦医疗安全质量管控，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医疗质量监管，构建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制度、病历管理制度、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临床用血审核制度等 18 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完善和落实医疗设备、临床用药安全、毒麻药品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医疗质量安全分析、评价，查找医疗安全隐患，针对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政策。完善医疗安全管理与风险防范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认真贯彻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相关制度和规范，加大对产房、新生儿室、手术室、门急诊、重症医学科、血液透析室、内镜诊疗室、高压氧治疗室、消毒供应室、麻醉科、口腔科及实验室等医疗风险较高的科室和部门的规范管理与风险防范力度。严格落实《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规范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属各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办公室、医政药政科、中彝医医疗管理科、法规监督科、老龄健康科、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

（五）严格制度落实标准，抓实医疗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制定完善的岗位安全责任制，根据医疗机构的规模与等级，明确危化品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及专、兼职人员配比。扎实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的整改。突出供氧站、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放射性物品、有毒生物制剂、毒麻药品等高危场所，危化品

废弃与处置、职业危害控制等相关部位、环节，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操作、废弃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危化品应急管理，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化品安全检查，对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每年组织危化品的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责任单位：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属各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应急办、医政药政科、中彝医医疗管理科）

（六）强化涉尘企业监管，巩固职业健康安全。深入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冶金、水泥等职业病高危行业专项治理行动，按照《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督促各相关企业切实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专业管理人员，完善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和作业现场职业危害的防护设施设备，落实职业健康监管责任制；强化职业健康安全监管监察，重点监督各用人单位依法落实防治职业病主体责任和各项管理措施，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督促建设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加强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畅通部门间信息渠道，完善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共同推动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委机关法规监督科）

（七）紧盯疫情防控，强化生物实验室安全监管能力。严格履行属地化监管职责，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做好生物安全三级、四级实验室和国家菌毒种保

藏分中心的安全规范管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生物实验室防护标准，建立并执行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范、预案和安全管理记录，严格实验室菌毒种及实验试剂保管、使用、运输管理，推进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实验室生物安全复核，制定生物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强化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杜绝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属各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药政科、中彝医医疗管理科）

（八）关注基础设施建设，狠抓后勤安全专项治理。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加强对有施工任务单位的督导检查，抓好医疗卫生重大建设项目、补短板建设项目的工程安全，定期深入施工现场，查安全规范、查安全投入、查安全培训、查施工监理等，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强化各级医疗机构餐厅、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食品安全的全过程管理，做好餐饮设施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处置，开展食堂卫生状况、食品留样、从业人员检查，确保食品安全。加强对各卫生行政单位和医疗机构公务用车、救护车的实时管理，严格执行《楚雄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医疗急救救护车管理办法》，落实车辆和行车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系统内车辆运行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属各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药政科、中彝医医疗管理科、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九) 抓实应急处突演练，提升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抓手，持续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应急保障工作，稳步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落实以饮用水安全、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健全完善突发传染病、自然灾害及各类安全事故医学应急救援预案，细化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的准备，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常态化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强化部门沟通协调，畅通应急预警渠道，建立健全应急预警信息共享共建机制，确保各类应急相关信息共享，努力实现及时、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保障目标，有效提升全州卫生健康系统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属各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药政科、中彝医医疗管理科）

(十) 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建立常态化全员安全培训制度，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单位员工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轮岗培训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州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食品安全法宣传周”、安全生产宣传“七进”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在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宣传专题或专栏，充分利用会议、专栏、媒

体等形式，加强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宣传。（责任单位：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属各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药政科、法规监督科、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中彝医医疗管理科）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标准树牢底线思维，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检查”的要求，扎实动员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突出重点领域，抓实隐患排查整改。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分析研判各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风险和形势，全面持续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针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检查排查出的问题隐患，举一反三、深排细查，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扎实推进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三）严格督导检查，落实跟踪问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督办、考核、线索移交、提出问责建议等措施，对安全隐患问题整治不負責任、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不整改、逾期

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坚决严肃追究法律责任。